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一字第1020199650號  
附件：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、地籍圖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本市大里區「大里杙保正集會所」為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、4條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大里杙保正集會所。

二、種類：衙署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大里區新興路2號。

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臺中市大里區福興段545  
地號(面積：240.08平方公尺)(詳地籍圖)。

## 五、登錄理由：

(一)本歷史建築與庄役場同時建於1929年，原作為日治時期大里杙保正集會場所，光復後（1945年）提供戶政事務所使用，後改設為大新社區活動中心。1999年配合大里杙老街風貌再造計畫，整建作為大里杙文化館使用，為老街區獨具特色的日治時期建築，陳列展覽大里相關史料文物，不定期規劃特展。

(二)本案建物係為見證大里杙開發過程之公共場域，具備歷史文化價值，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、4款評定基準。

六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、56及58條規定，得自本件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一式3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提起訴願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)。

布農胡志輝